#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止2008年6月18日,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%限制。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1、经询问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控股股东,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:
- 2、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宜,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 份等协议或意向,并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。目前,仍处于上述承诺期内。

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,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,对公司高管层、组织结构及公司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##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。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